

113學年第1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申請

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系級		電話	
電子信箱			
入住宿舍別	碩、博士班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學士班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請身分別		證件查驗(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)	
一般身分:補貼校內住宿費最高5000元 限具本國籍境外生(本籍生免申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	
經濟弱勢生補貼校內住宿費最高7000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	
備註:			
1.本國籍入學一般生及已申請113-1學雜費減免並已繳交低收、中低收證明者將直接於住宿繳費單減免補助金額無須再提出申請。			
2.檢附資料:			
a.一般身分具本國籍境外生:本申請表並攜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			
b.經濟弱勢生:本申請表及113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			
3.補助金額將直接於住宿繳費單減免。			